

# 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04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原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购买方（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原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71-87166979

法人代表：马继骏 经办人：范琦

提供方（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联系电话：0371-69698277

法定代表人：李香林 经办人：李良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050100360800000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定义：

1、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178 号）文件要求，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已更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2、“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3、“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4、“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5、“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6、“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购置、系统使用培训、维护、质保等工作，详细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40,600,000 元。

大写：肆仟零陆拾万元。

2. 除甲方和有关部门认可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开发软件系统所需的业务资料。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2 甲方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全程介入项目建设，接受乙方的系统培训，为后期项目的移交及验收作准备。

1.3 对用户的大规模培训，由甲方统一组织并提供培训场所，乙方免费提供师资，培训人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培训方案须报甲方审定后方可进行培训。

1.4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

常规问题在 7 日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 30 日内给予答复。

1.5 甲方有义务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为甲方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

2.2 乙方根据约定的项目进度，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并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及时调整设计开发内容及进度计划。

2.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项目全部内容、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技术资料等，连同其载体移交给甲方。乙方以任何理由自己保留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其它第三方保留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控制、修改、操作、占有等权限，导致甲方不能完全占有项目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拒绝移交；乙方以任何理由故意或过失不移交全部内容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拒绝移交。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源代码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技术及技术资料等五份；上述资料应该以有形载体形式储存或者以物质载体呈现。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未签署交付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的目标；在免费运维期内，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出现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予以处理。乙方未及时相应并作出解决方案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移交的内容在免费运维期间有变更的，应按照项目验收条件（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时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公司等），并履行与交付程序相同的合同义务，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公司等）能够熟练掌握操作要领。移交后，乙方不得保留系统的控制、操作、修改等任何权限，不得保留系统任何数据的任何权限。乙方未移交全部内容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2.4 乙方须将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的预防及处理措施。

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测评单位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测评报告审核通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测评报告经两次审核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方进行测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采用个别辅导、专题培训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不少于 1 名；对平台使用对象采用集中授课、电话答疑、发布系统操作视频的方式培训。

2.7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36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开始时间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开始之日起。若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运行维护期高于 36 个月，按投标文件执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乙方采购产品质量、开发系统存在缺陷等造成的数据丢失、运行故障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行优化，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2.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国家、河南省最新出台的采购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免费对系统及时进行改造调整。免费运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需要对系统进行改造的，如甲方向乙方提出改造需求，双方应协商解决。

2.9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10 乙方不享有系统任何数据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得擅自使用为甲方建设系统中的任何数据，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建设系统中的任何数据擅自复制或转移至其他地方。

###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合同开发软件产品所产生的包括论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将软件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需甲乙双方共同所有，须经过甲方授权。

3.2 甲方有权掌握整个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在开发过程中不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有权得到项目开发的相关文档。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开发需求进行调整。

3.4 甲方有权基于合同约定的功能说明及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性能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档案收集整理齐全；以甲方最终确认通过为准），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和产品。

3.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价款。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2. 乙方提交的软件系统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设计、开发，满足甲方功能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最新版本的规范标准，需求报告及阶段性开发资料须报甲方确认。软件系统应提供开放的体系结构，具有良好的扩充能力和

可拓展性，方便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 12,18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平台的底层架构需经过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原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或相关专家的认可，须达到整体平台各子模块统一门户、统一权限、统一登录、统一数据，达成系统数据、大屏展示数据的联通及一致性)，由甲方与监理双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 24,36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叁拾陆万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 4,06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甲方如需改变账户开票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725829350M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71-87166979

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乙方如需改变收款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

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1 0000 MA9F HC8E 83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电话：0371-696982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105 0100 3608 0000 0720

6. 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需及时向乙方付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16 个月内验收完毕。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涉及验收的资料,同步进行软件著作权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提交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资料,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确认。

3. 正式验收日期 5 日前,乙方对照提交甲方的项目验收条款,完成竣工自验,并向甲方和监理方递交自验文档,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4. 竣工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项目资料 1 套,包括:设计文档、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

### **第十条 运行维护服务**

1.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三年驻场服务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工作时间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时间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运维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或专业资格证书。维护内容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运维期负责编制统计报表工作等。

2. 免费运维期内,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在原有免费维护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免费保障服务。

3.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乙方必须负责检修维护。

###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与安全**

1. 乙方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

3. 在项目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乙方方可将该有关数据提供给甲方。

4. 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乙方须将项目资料移交甲方,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6.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

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俊强; 联系电话: 18503712110。

交付负责人姓名: 宋丹丹; 联系电话: 13922821160。

##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件等方面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1) 电话咨询:

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必须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2) 现场响应:

自收到系统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商,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 第十四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甲方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格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 第十五条 分包和转让

1.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及项目合同价 0.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

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成果资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税费**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且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二十条 其他**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须由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监

理方共同确认后，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3.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原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